

房屋修缮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1258172024107403

甲方：_叶城县铁提乡中学

乙方：_新疆辉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一、 工程内容

施工地点：叶城县

施工内容：房屋修缮

维修项目：叶城县铁提乡中学服务市场项目。

二、 工程总价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总价款 6978.00 元（大写：陆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该工程竣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三、 施工准备及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部分操作以及产生影响力关系行为的协调工作。

（2） 乙方义务

- 对甲方房屋维修的做法进行现场说明。
- 乙方指派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人各项事宜。

（3）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方法

-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进行承担，乙方有权利顺延工期。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变。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验收，甲方自接验收通知三日内进行验收。

(4) 双方违约责任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 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执时在不影响工程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叶城县铁提乡中学

乙方：新疆辉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

叶城县铁提乡铁提乡中学

西域大道社区 5 组 308 号

联系人：张国强

联系人：马龙

电话：19326572988

电话：139937873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